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朱立威先生 (見第 2 段)

黃靈新先生 (見第 2 段)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盧偉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彭雅妮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秘書長（工務）2	
盧仲文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技術顧問 2	
曾玉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1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丁葉燕薇太平紳士	郵政署署長	
周伊君女士	郵政署助理署長（業務發展）（署任）	
忻國元先生	郵政署郵務部總監（運作）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周嘉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美寶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 參與議程八及九的討論
關翠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謝燕玲女士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秘書	
陳志雄先生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	}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黎家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其缺席申請獲得接納；而朱立威先生則因事離港未能出席會議，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以電郵發送予各位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於8時50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38分至3時52分]

4.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於會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的書面查詢已置於案上（參考資料-2至4），供議員參閱，署長將於稍後作口頭回應。

5.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陳甘美華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

6.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表示，一直以來署方與區議會均秉承「以民為本」的宗旨服務市民。她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講解署方於2013年推出的地方行政新措施，包括「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廣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以及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並簡介署方在南區的地區設施管理及大廈管理工作。

（楊默博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2時41分及2時45分進入會場。）

7. 關於區諾軒先生的會前查詢，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地方行政，故自2008年起推出一系列強化區議會職能的新措施，包括每年增加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讓區議會直接參與管理社區設施、安排部門首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直接溝通，以及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等，署方日後會繼續加強上述措施。關於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她回應指，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區議會秘書處作為政府編制的一部分，其人員可享有更多升遷及在不同崗位汲取經驗的機會，因而更能挽留優秀的人才及為區議會提供穩定的行政支援。另一方面，她明白部分區議員在選區內物色地方開設辦事處時或會遇到困難，而署方亦有盡力提供協助。自2008年起，各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均會協助議員與房屋署溝通，爭取在公共屋邨等房屋署轄下地點設立區議員辦事處；至於個別沒有公共屋邨的選區，民政處會與地政總署研究在空置政府土地上以貨櫃形式設立臨時辦事處的可行性。

8. 關於羅健熙先生的查詢，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署方明白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日漸增多，在過去兩年已因應情況，靈活調派人手協助處理相關工作。現時新界區設有地區工程組，原因是新界各區須兼顧鄉郊工程，工程數目一般較市區多，而且工程地點往往較為偏遠，故有必要在當區設工程組，減少員工往返工地的時間，以提高工作效率。市區的工程由總署的工程組集中支援，讓署方可以更靈活調派人手應付不同分區的實際需要。至於南區民政處的人手編制，署方會一如既往地作彈性處理，讓區議會按需要以區議會撥款增聘合約人員，署方亦會在有需要時爭取資源以增加公務員編制。在大廈管理方面，18區民政處均成立了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於2012年，南區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已新增一名高級聯絡主任，希望能為南區的業主和法團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9. 關於柴文瀚先生的會前查詢，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利用自置物業作為部門及區議會的辦事處。如日後興建的社區會堂的地點適合設立南區民政處及區議會的會議室，相信政府產業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考慮。至於在社區會堂內設置固定座椅

的建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社區會堂必須提供一個多用途禮堂，故不能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表演場地般設置固定座位。如議員希望在南區興建符合康文署標準的表演場地，應向康文署提交建議。目前，康文署認為黃竹坑區暫時未有足夠的人口支持興建文娛中心，但承諾將來在黃竹坑興建新社區會堂時，會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相關項目一併發展該類設施的可行性，亦會盡量在時間上作出配合，以免土地長時間被閒置。

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1. 柴文瀚先生認為社區會堂的用途視乎民政處如何調撥資源。他舉例指，以往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甚低，幸好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接納他的意見，把其中一個會議室改建為多用途室，供區內居民租用作舞蹈訓練及舉辦講座場地。有關的改裝費用不足50萬元，但改裝後使用率由一成多急增至五成以上，繁忙時段的使用率甚至高達100%。他認為，民政處日後應就社區會堂的設計與區議會加強溝通，並指出現時部分地區有多個標準設計的社區會堂，為市民提供避災或避寒處所固然是綽綽有餘，但由於康文署已提供不少康體場地，故平日鮮有市民選擇在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進行球類運動。他認為民政處應諮詢區議會哪些設施切合居民需要，積極研究改變部分現有社區會堂的用途。事實上，過往亦有先例由區議會運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小型工程撥款，將社區會堂部分面積改作文娛及音樂等用途，以免浪費資源。此外，南港島線（東段）將於2015年通車，他期望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歸還黃竹坑巴士總站用地後，當局能立即動工興建社區會堂。他促請政府在未來兩年趕緊完成內部程序如規劃設計及申請撥款等，以免土地閒置，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他亦希望政府考慮將來把南區民政處遷往新建成的黃竹坑社區會堂，方便居民。

12.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高級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無助解決地方行政的問題。若議員必須與部門首長會面後才能推動該部門在地區上的工作，此絕非有效的地方行政。有效的地方行政應是議員與部門的地區代表商討後，已能在地區層面處理問題，正如行政長官提倡「地區問題，

地區處理；地區機遇，地區把握」。部門首長到訪地區的實際作用不大，條件限制亦多。舉例來說，區議會不能指定個別部門首長出席會議，而現時部門首長隨機及非恆常地參與區議會會議，根本無助解決地區問題；

- 工程撥款雖然有所增加，但加幅跟不上通脹，更遑論追上飆升的工程物價指數。南區幅員廣闊，覆蓋多個郊野公園，當中包括大量鄉郊設施，性質與新界區的鄉郊工程類近，然而，南區卻不像新界區般設有鄉郊工程撥款及專屬工程組，令工程進度受到影響；
- 南區區議會聘請的合約員工中有五、六人已連續受聘達五至六年，此安排對合約員工並不公平，詢問該些職位可否正規化和恆常化；以及
- 詢問署方會否以書面回覆議員的書面提問。

13.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署長已作出口頭回應，似乎不必再作書面回覆。

14.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補充表示，署方可應議員要求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署方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9月17日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並於同日以電郵通知議員。）

15. 馮仕耕先生對署方表示會與其他部門協調，以協助區議員物色區議員辦事處地點表示歡迎。作為海灣區的區議員，他實在難以在淺水灣或深水灣一帶物色合適地點開設議員辦事處。另一方面，雖然他對署方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感到高興，但認為上調後的撥款額仍不足應付需求。南區的工程項目數量甚多，部分小型工程已排期兩年，迄今仍未能動工，居民難免抱怨何以簡單工程也要等待良久。他續指，每區需求不盡相同，南區幅員廣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需求較大，故希望署方考慮再進一步增加撥款，令已在名單上輪候多時的工程得以盡快開展。

1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南區佔地達4 000公頃，是市區各區之冠，其中有相當大面積是鄉郊地方。但若與新界區的工程人員編制相比，佔地6 000公頃的荃灣區共有五位工程人員，1 983公頃的葵青區則有四位工程人員，但南區卻只有一位助理工程督察，並須與港島其他三區共用一名署任工程督察及一名高級工程督察，可見人手分配非常不平均。他希望署方顧及南區鄉郊範圍較大，將南區工程人員的編制提升至與新界行政區相若的水平；
- 政府以九龍城作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試點，匯集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如區議員、專業人士、地區團體及相關部門代表等，並從中協調，然後向政府反映區內各界對市區更新的訴求和建議，共同制訂該區的發展藍圖。他認為此諮詢模式頗具成效，詢問政府會否將諮詢平台推廣至南區，由地區層面推動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康文署等政府部門推行有利南區的發展計劃；以及
- 在協調政府部門及推行計劃時，觀察到民政處的同事對工作感到洩氣。即使他們到任時滿懷熱忱，但由於工作缺乏支援，不出數月便會顯得疲憊、鬱悶和氣餒。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難度甚高，但與民政處對口的部門代表均是較前線的人員，他們難於把議會的關注轉達予高層管理人員，然而，很多地區議題其實必須由高層官員牽頭處理，故民政事務總署應尋求方法為民政處的協調工作加強支援，否則民政處同事的工作只會舉步維艱，無助改善居民的生活及推行有利地區的計劃。

1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區議員難於尋覓合適地點開設辦事處，會對其工作構成很大影響。去年他曾因黃竹坑區的租金飆升而逼不得已把議員辦事處遷離選區，現時把辦事處搬回黃竹坑亦只能負擔工廠區內的分租「劏房」。他對署長提及以貨櫃於空置土地上設臨時辦事處的建議深感興趣，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更多執行上的詳細資料；
- 曾建議在區內的康文署場地或公共泳池旁預留位置予區議員開設辦事處，惟因種種條例上的限制而無法落實；
- 針對部分地區沒有合適的政府處所可預留作區議員辦事處的情況，曾建議為該些選區的議員提供額外租金津貼，讓他們可以在區內租用私人處所開設辦事處。為免被公眾質疑發放額外津貼的公平性，必須清楚訂定申領條件，例如在選區內沒有公營房屋及

政府部門無法提供合適單位予區議員辦事處的情況下，方獲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他相信在全港四百多名區議員之中，遇到上述難題者只屬少數；

- 建議在將來的黃竹坑綜合社區會堂預留位置予黃竹坑區區議員作為辦事處，服務市民；
- 認同遷移黃竹坑巴士總站與新建社區會堂之間的交接時間應盡量縮短。現在距離遷移巴士總站還有兩年時間，促請署方提供具體時間表，以便區議會了解並監察進展；以及
- 反映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跟進大廈管理及維修問題時經常遇到困難，希望署方代為協調，以便議員與房協交涉時更為順利。

18. 林啓暉先生MH讚揚署方增撥資源以推動地區文化藝術，認為新措施頗具遠見，因文化藝術活動並非單純的社區參與活動，在凝聚居民之餘，更可提升居民的素質及增強歸屬感，故文化藝術活動對社區可說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他對康文署認定南區因人口不足而無須興建文娛中心感到十分驚訝，強調文化藝術對鞏固居民的歸屬感及凝聚向心力非常重要，康文署斷定無須興建文娛中心並不合理。他認為，民政事務局的文化政策強差人意、缺乏方向，雖然政府正在興建西九龍的大型文化設施，但徒有硬件而沒有市民參與亦無助推動文化藝術；地區缺乏配套，亦難以提升居民的文化藝術素養。為此，他一方面喜見民政事務總署增撥資助款額，另一方面卻對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在文化政策上的不足感到遺憾。關於黃竹坑社區會堂用地，他認為應發展為文娛中心及社區會堂的綜合設施，滿足地區的需要。

19. 麥謝巧玲女士重申，議員均認為有需要在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現時區內很多文化活動局限於社區會堂進行，雖然南區設有多個社區會堂，但因設備簡陋，舉辦活動時往往受到很多制肘。為此，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此外，她希望民政事務局能改善處理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政策，認為現時不少非物質文化遺產均不被重視，例如盂蘭勝會是一個大型傳統活動，但受制於種種條例，現已大為失色。部分潮僑坊眾及廣東社團亦反映，申請舉辦活動時困難重重。她希望相關部門彈性處理相關活動的申請，關卡不應設得過緊，好讓中國的文化遺產能夠承傳下去。

20. 區諾軒先生認為，長遠而言，署方應檢討區議員申請辦事處開支津貼的安排，例如有關指引規定，辦事處物資的開支須在設立辦事處後才可申領，然而，部分議員因無法找到合適地點開設辦事處，以致購置區議會事務相關物資的支出不獲發還。他認為，加強民政處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以協助區議員在選區內開設辦事處的方向正確，相信讓政府部門在轄下處所騰出位置讓區議員作為辦事處或聯絡地點並不困難。他續表示，相比從前的市政局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有權自行委聘外判商及員工，現時區議會並非獨立法人，若政府將來進一步下放地方行政權力，可預期區議會在執行街市管理、簽發酒牌及小販管理等職能時，會遇到不少困難。他希望署方在2013年年底舉行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上清楚釐清這些問題。

2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過去十多年來政府投入不少人力、物力和金錢，使赤柱由一個養豬場蛻變成香港著名的旅遊區，居民生活大大改善。多項建設如美利樓、海濱長廊、卜公碼頭及小賣亭等刺激了當區的消費，為商戶帶來不少商機；赤柱馬坑公園和赤柱廣場亦提高了赤柱居民的生活質素。另一方面，區議會亦以小型工程撥款完成加設車站上蓋和避雨亭等多項工程。然而，隨着赤柱人口增加，加上本身幅員廣大，政府投放於該區的資源仍有待增加。現時赤柱的旅遊巴泊車位不足，康樂設施如籃球場和足球場等相對匱乏，小學及街市爭取多年仍是欠奉、巴士路線更不斷被削減。她希望署方體察民情，除繼續發展該區的旅遊業以促進本土經濟外，亦要完善社區設施，包括擴闊道路、改善大潭橋壩的交通、增建康樂設施及協助長者原邨調配等。

22. 廖漢輝太平紳士指出，南區是很多漁民聚居的地方，亦是一個深具歷史價值的漁港。南區漁民的魚穫佔全港總魚穫七成，然而，因區內欠缺地標性的品嚐海鮮地點，豐富的魚穫只能批發到其他地區如鯉魚門及西貢等。他認為，南區現有海鮮舫主要客源為外地旅客，應在區內為本地居民打造一個品嚐海鮮的新地標，希望署方支持區議會提出「打造南區漁人碼頭海鮮食坊」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

23. 歐立成先生認同推動文化藝術的關鍵在於觀眾，並指出，南區居民要觀賞文化藝術節目殊不容易，原因是南區缺乏文娛中心，居民如欲欣賞音樂會，須前往區外演藝場地如上環文娛中心、香港大會堂或香港文化中心。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部分前往上環及中環的

巴士路線將被取消，他希望署長能夠為南區向相關部門爭取保留該些巴士路線。他續表示，較早前曾到香港文化中心參加音樂會，留意到場內很多觀眾均感到場內空調不足，希望署方留意此問題。

24. 主席提醒議員發言盡量精簡，並集中討論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

25. 張錫容女士表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理想，故她曾在不同場合建議署方將其他區剩餘的撥款調撥予南區運用。她並指出，在專員的領導下，南區民政處及秘書處同事辛勤工作，希望署方可以體諒並增加人手。

26. 楊默博士表示，政府早前籌劃設立文化局的步伐似乎停了下來，希望政府可以繼續推動此計劃。他又認為，現時民政處的架構有欠清晰，希望了解區議會秘書處是為民政事務專員還是區議會主席工作。

27. 主席請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

28.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會先回應較多議員提出的重點問題，其他意見及提問將留待會後以書面作覆。她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議員對民政處的工作予以肯定，並對民政處不同崗位同事的工作量表達關心，以及關注合約同事的聘任條件及安排。署方理解同事的工作量，每年均得到民政事務局的支持，盡力爭取更多人力資源，數年來亦成功增加了一些人手，然而，仍與目標存在一定距離，這是每個部門均遇到的情況；
- 政府非常重視地方行政，署方期望日後可以進一步爭取資源開設更多職位，令同事的工作量得以紓緩；
- 秘書處的工作是提供行政支援予區議會，協助區議會進行地方行政工作，故並無為專員工作還是為區議會主席工作之分，而民政事務總署、地區民政處及秘書處的方向及目標亦是一致的；
- 秘書處作為政府編制的一部分，能讓同事有更多升遷機會，亦由於秘書處是民政處的一部分，專員可以因應需要靈活調配人手，為區議會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援；
-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政府現時是根據整體財政狀況每年增

撥資源。上一任行政長官在2011-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會在今明兩屆區議會任期內，由每年3億元逐步遞增至每年4億元；

- 署方理解南區對表演場地的殷切需求，因此在規劃新社區會堂或翻新現有社區會堂及提升設備時，會盡量加強燈光及音響設備，讓多用途會堂適合用作表演場所，但禮堂若設有固定座位，便不符合社區會堂的標準。區議會如認為有需要興建合規格的音樂表演場地，便須交由康文署根據其準則考慮；
- 理解議員對酬津及辦事處開支發還安排有些意見，故署方比往屆提早開展區議員酬津檢討。在2013年上半年已開始積極蒐集數據以進行詳細研究，並在2013年5月及6月邀請18區區議會代表參與區議員酬津檢討聚焦小組會議。署方已於2013年7月中徵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將於稍後就建議方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以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 署方期望在今屆區議會會期內上調部分津助。至於一些原則性的改動，則須待下屆任期開展才會推出；
- 市區重建項目正由發展局跟進，署方稍後可向發展局轉介司馬文先生有關市區重建的訴求。發展局早前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時曾表示，局方會先行評估推行九龍城區諮詢平台的成效，故暫時沒有計劃將此機制推廣至其他地區；
- 在現有機制下，不同部門均有常設代表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跟進地區事務。除了民政處致力做好地方行政工作外，其他相關部門亦正為相同目標努力不懈，並會將區議會對政府政策的意見轉告相關政策局作進一步考慮；
- 對於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區議會並非完全不能表達意見。南區區議會如強烈要求個別部門首長出席某次會議，可由專員轉達意願。然而，部門首長日程緊湊，最終如未能完全配合區議會的訴求，希望議員諒解；以及
- 地區行政絕非單靠政府推行，必須由區議會、地區人士、市民及各界與政府通力合作，才能取得成果。

29. 主席感謝署長的詳盡回應，並澄清司馬文先生的意思是希望在地區上成立類似市區重建局的諮詢平台，而非在南區進行市區重建。

30.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現有不少既定溝

通渠道，例如工作範疇牽涉較多民生議題的部門，均有派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區議會如對特定政策有任何意見或訴求，可向相關部門反映，相信部門亦會盡力作出配合。

31. 主席感謝署長百忙中出席會議，並詳細回應議員的提問。他表示，由於是次署長和南區區議員會面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到訪南區的日期相距不遠，故部分議員提出的問題與先前大同小異。若區議會日後可就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向專員反映意願，相信有關安排可獲改善。

32. 主席再次感謝陳甘美華署長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3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通過於 2013 年 7 月 18 及 2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01 分至 4 時 04 分]

33.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他感謝秘書處人員不辭勞苦地完成篇幅長達 609 段的會議紀錄，並讚揚即時傳譯員在會議當日緊守崗位，為區議會提供專業、可靠的即時傳譯服務。

34. 主席續表示，由於會議紀錄篇幅甚長，部分議員於是次會議前一晚方提交修訂建議，秘書處已於翌日早上將最新的修訂版本以電郵送交議員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再收到其他修訂建議，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35. 張錫容女士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因此，當主席離席抗議，她立即表示支持。她認為她離席的行動正確，無須道歉。」（第 16 段第 3 行）

36. 區議會接受張錫容女士提出的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62/2013 號) [下午 4 時 04 分]

3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3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彭雅妮女士、盧仲文先生及曾玉慈女士於下午 4 時 0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活化項目

(議會文件 63/2013 號) [下午 4 時 04 分至 5 時 03 分]

3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發展局提出，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彭雅妮女士
-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技術顧問 2 盧仲文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1 曾玉慈女士

40. 主席請彭雅妮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1. 彭雅妮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的背景、目的和詳情，以及第一至三期活化計劃涵蓋的歷史建築。在第一期活化計劃中，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已被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該項目獲得 2011 年聯合國教科文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育獎榮譽獎；舊大澳警署已被活化為大澳文物酒店，該項目獲得 2013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保護獎優異項目獎；雷生春已被活化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保健中心雷生春

堂，該項目是 2012 年香港建築師學會主題建築的得獎作品。

42. 彭雅妮女士續介紹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下稱「高級職員宿舍」）的背景及其歷史、建築、社會和地區上的價值。她邀請議員就活化後的用途提出意見。

4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44. 司馬文先生表示，政府一般是在收到機構對個別歷史建築表達興趣後，才啟動諮詢機制，因此希望知悉是否已有哪間機構對發展高級職員宿舍的表示興趣。據了解，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均曾有意發展該高級職員宿舍。此外，他希望局方在會後向區議會提供南區正待非牟利團體提供活化建議的歷史建築名單，讓區議會更清晰地掌握區內歷史建築的資料，以便向局方提出適切的建議。關於高級職員宿舍的用途方面，他認為有需要增加泊車位數目，亦留意到局方建議加設泊車位於建築物旁。目前，有婚禮在伯大尼進行時，管方會劃出一些臨時專用泊車位予租用者，但此安排並不能惠及鄰近建築物的使用者。他因此建議局方劃出更多暫泊車位予高級職員宿舍及周邊建築物的使用者共同使用。此外，現時規劃意向下的用途包括「只限堂食的食肆及熟食中心」，但他希望經營團體可以提供質素較佳的食物。

45.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早於 2007、2008 年已提出由區議會及政府共同研究該高級職員宿舍的發展模式，但拖延至五年後的今天，發展局才將之納入下一期的歷史建築活化計劃。他不滿局方有需要諮詢區議會時便派員出席會議，在區議會有議題希望局方代表參與討論時，卻不予理會，認為這樣的溝通模式會影響地方行政效率。在歷史建築的用途方面，大原則是必須開放予公眾，不希望建築物只供部分人士專用；建築物部分地方可以收費，以期長遠可達致收支平衡，而收費與免費的區域亦須清楚劃分。現時有歷史建築採取此方式營辦，既符合自負盈虧的商業原則，亦能控制入場費及餐飲費等收費於合理水平，希望此類細則可在意向書或標書中清楚列明。他續表示，活化高級職員宿舍時應考慮如何連繫現有的周邊設施。由於伯大尼及中華廚藝學院等建築已經存在，如日後再引入不同類型的新設施，該地點便會雜亂無章，與牛奶公司的原設計亦未必相符。他建議在評審標書的

準則中加入有關牛奶公司的歷史介紹，但着眼點並非其企業成就，而是創辦人文遜爵士最初本着基督徒行善的精神，希望為華人謀福祉，從蘇格蘭輸入牛隻，通過售賣價廉物美的牛奶改善香港華人的健康。他續指，誠然現時牛奶公司的業務非常成功，但當初在薄扶林興建牧場是本着濟世為懷的精神，並非營商，局方應調整主題，不一定要以「香港成功企業故事」作為舊宿舍歷史價值的重心。此外，他認為歷史建築的室內保育相當重要，現時無論是否「活化計劃」所涵蓋的歷史建築，其室內保育均不被關注。他舉例指，密封高級職員宿舍的壁爐固然有助避免老鼠、昆蟲等進入，但卻浪費了壁爐本身的價值。如在冬天能夠使用壁爐，公眾便能真正感受到歷史文物的活化，而非虛有其表，故他建議在標書中要求盡量保留及利用歷史建築的室內裝飾和門窗等。他亦希望南區區議會能夠參與評審高級職員宿舍的活化建議，正如灣仔區議會亦曾就虎豹別墅的標書評審提出意見。他認為，局方收到標書或意向書後如能與區議會共同研究，相信能讓歷史建築活化計劃更事半功倍。

46.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活化高級職員宿舍時必須考慮配合周邊建築。由於職訓局的中華廚藝學院早前曾表示有意活化高級職員宿舍，故建議局方在考慮活化方案時，應與中華廚藝學院互相協調，盡量作出整體發展，而非單一、散亂地進行活化。她指出，該地區建築群具有很多歷史回憶，如能開放予公眾參觀，可以惠及大眾。反之，如果活化後變成錄音室之類的用途，受惠人數不多，將有負社會的期望。她希望局方在擬訂整體發展計劃時，能與區議會密切溝通、交流意見。

47. 林啓暉先生 MH希望發展局在活化高級職員宿舍前，能認真審視活化計劃如何與周邊環境配合，並強調單一發展或會造成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活化風格「不倫不類」的問題。早前中華廚藝學院表示有意在校址一帶設立國際廚藝學院，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此建議表示原則上支持。當時職訓局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令擬建國際廚藝學院的外型設計與周邊建築物互相融和、協調。此外，毗鄰的伯大尼修院及牛棚均屬歷史建築，如能設立一條文物徑來連接多幢歷史建築，將有助公眾了解薄扶林的歷史，故委員會對此發展意向表示支持。高級職員宿舍屬於上述計劃的一部分，職訓局曾向政府申請將之納入國際廚藝學院發展項目以便一併進行活化，並計劃提供額外空間和設施以作戶外用餐及管家訓練用途，此舉將有助活化後的

舊宿舍能與國際廚藝學院產生協同效應。職訓局更計劃興建一條隧道連接國際廚藝學院、高級職員宿舍及現有的職業訓練局薄扶林大樓，既可活化歷史建築，又能與周邊環境互相協調。他認為，所有活化計劃均不應作個別處理，而要作出整體性的審視及考量。南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國際廚藝學院發展項目，而當中的活化高級職員宿舍計劃既能達致活化的目的，又能讓教育事業得到發展及伸延，故他希望發展局能考慮職訓局的建議，並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48. 林玉珍女士 MH 認同林啓暉先生 MH 的意見，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早前已就國際廚藝學院的發展方向及配套進行詳細討論，職訓局亦表示發展計劃會配合周邊環境。為此，她詢問局方有否收到職訓局提出的申請。

49. 主席請彭雅妮女士作出回應。

50. 彭雅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活化計劃的評審申請程序以公平、公開的原則進行，局方歡迎任何機構或公司組合以非牟利慈善團體的身分提交申請。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將會公平審視所有建議，而不會預設指定的營運團體；
- 現時正為新一期活化計劃進行籌備工作，故仍未能落實歷史建築名單。局方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將盡快落實名單，期望最快於 2013 年年底推出新一期計劃；
- 局方會將泊車需求等意見轉交相關機構，作為籌劃優化建議的參考，但須考慮地方的限制及建議的可行性；
- 對外開放程度是評審建議書時的其中一個考慮。事實上，迄今獲選進行活化的建築物一般也設有免費公眾導賞團，市民即使不在活化建築範圍內用餐或消費，仍可根據特定路線參觀具歷史價值的地方。申請團體建議的開放程度愈高，得分便愈高；
- 鼓勵團體設立「詮釋區」，如荔枝角饒宗頤文化館便設有「保育館」；大澳文物酒店亦設有詮釋其歷史價值的專區。局方希望通過落實活化計劃，方便公眾參觀歷史建築。局方會印製資料冊，讓團體在提交建議書前掌握文物保育指引及歷史建築附近環境的資料，以在籌備階段一併考慮，務求在「彰顯歷史價值及重

要性」一環爭取更高分數；

- 歷史建築中的壁爐並不會被密封。現時大澳文物酒店房間內所有壁爐均仍可使用，並設有指示牌，告知公眾壁爐屬於文物，應小心使用。局方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人員會每半年進行一次巡查，檢視有關歷史建築及文物的保養狀況。若發現團體沒有依從當初的建議書內容進行保育，會要求團體作出改善；
- 活化計劃與附近建築物及社區的連繫性亦十分鼓勵的。本港部分歷史建築活化項目能夠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獎項，正正是因為該些歷史建築在社區擔當了歷史詮釋的角色。以活化美荷樓為例，計劃聚集了一眾老街坊擔任導賞員，以口述歷史的模式向參觀者介紹此歷史建築，甚具創意。有關安排獲得非常正面的評價；
- 局方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儘管如此，活化歷史建築計劃的評審過程須由獨立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成員分別來自歷史研究、建築、測量及財經等不同界別。委員會過往揀選了 12 個計劃以活化 12 座歷史建築，當中更包括獲頒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保護獎的項目；
- 議員提及的虎豹別墅在納入活化計劃後，亦是由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準則包括「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技術範疇」、「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財務可能性」和「管理能力」五個範疇。局方在委員會完成遴選工作後向區議會匯報詳情；
- 強調局方在推行整個活化計劃的過程中，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並在為遴選計劃申請工務工程撥款前，先諮詢區議會；
- 獲選的活化項目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有關報告會交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審批，以確保與周邊環境及建築相融；
- 議員提到有關職訓局提出開挖隧道的建議，須視乎現場環境及技術可行性再作考慮，局方會繼續跟進協調；以及
- 交由技術顧問盧仲文先生回應高級職員宿舍能否用作餐廳用途。

51. 盧仲文先生表示，高級職員宿舍所在地現時的規劃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如用作食堂用途，相關負責人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申請；但若用作食肆或「古蹟餐廳」，

則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他指出，參考首兩期活化計劃，其實亦有經營餐廳或食肆的先例，如大澳文物酒店及九龍城石屋等，均由相關團體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據了解，以往的申請均獲城規會支持。

52.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

- 職訓局曾於 2012 年就高級職員宿舍的發展計劃與區議會進行詳細討論，局方曾否就計劃與職訓局接觸；
- 高級職員宿舍的現狀相當殘破，局方會先維修才交予營運團體，還是由營運團體接手後進行維修；
- 高級職員宿舍佔地不大，在國際廚藝學院建成後，宿舍位置更不顯眼，局方應評估由非牟利團體營運的活化模式是否可行。政府雖然會撥款 500 萬元作為首兩年的營運費用，但他期望歷史建築可以有具持續性的發展；以及
- 希望局方分享在首兩期活化計劃汲取的經驗，介紹何種類型的活化項目能達致收支平衡、具有長遠的發展潛力。

53. 彭雅妮女士回應如下：

- 局方曾與職訓局接觸，對方希望可以在 2016 年前建成國際廚藝學院，故決定先申請興建該學院的撥款；
- 就共用道路及道路接合等技術層面，局方的技術顧問一直有與職訓局跟進。局方日後仍會繼續與職訓局跟進協調；
- 一次性的翻新及復修工程費用將由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支付；
- 「財務可行性」是活化歷史建築委員會審批活化計劃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營運團體須向委員會展示如何實踐其財務可能性計劃，以期在開業初期便達致收支平衡；以及
- 以雷生春為例，營運團體通過提供診症服務及售賣涼茶維持日常經營，同時提供免費導賞服務，讓市民可以了解建築物的歷史。

54. 主席表示，當初香港演藝學院計劃活化伯大尼修院時，區議會曾建議一併發展國際廚藝學院現時的選址，讓發展項目更為完整，但最

終香港演藝學院因經費問題未能落實此建議。現在國際廚藝學院興建在即，餘下的高級職員宿舍所在地若個別進行活化，該處發展便會雜亂無章、欠缺吸引力。據他所知，國際廚藝學院項目的撥款由教育局審批，然而，有關撥款只能用於興建校舍，作保育用途的撥款則須由發展局審批。由於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支持由職訓局為該區作出整體發展，希望發展局可以積極考慮，並與職訓局跟進協調。

55. 司馬文先生重申，希望局方在會後提供名單，列出南區有哪些歷史建築會接受團體提供活化建議。他並指出，高級職員宿舍現時中門大開，在欠缺保護的情況下已空置了一段長時間。他詢問局方有否預留資源為此類空置良久的南區歷史建築進行保養維修，以免歷史建築在等待團體提供活化建議期間遭受破壞。他希望局方在名單中顯示哪些歷史建築有被妥善保護，哪些沒有。另一方面，他指出曾有攝影師建議活化景賢里成為婚紗攝影場所，他個人十分贊同此建議，認為歷史建築作為婚照的背景擺放於市民大眾家中，可以讓市民欣賞到歷史建築之美，是保存和善用歷史建築的一個好方法。他認為，並非所有商業用途均不可取，而要求營運團體免費開放歷史建築予市民參觀亦未必是可行的營運方法，大前提應是讓市民可以分享及受惠於活化歷史建築的成果。他對景賢里用作婚紗攝影場所的建議最終不獲接納頗感可惜，認為排除所有商業用途未必是活化歷史建築的正確取向。

56. 彭雅妮女士回應表示，在徵得區議會同意後，局方會通過活化計劃公開邀請非牟利慈善團體提出申請，當中亦不會排除職訓局或其他團體組合提出申請。建議書會交由活化歷史建築委員會審視並挑選最合適的方案。她表示，歷史建築名單尚在整理當中，局方將於2013年年底公布納入第四期活化計劃的歷史建築。局方希望取得區議會的支持，盡快通過計劃並整理資料冊，向有意申請團體闡明歷史建築的保育價值。與此同時，局方亦與地政總署及建築署協調，為歷史建築提供適切的保養。此外，她澄清並非所有活化歷史建築均屬免費開放，以芳園書室為例，參觀者便須支付入場費，但由於營運團體屬非牟利性質，入場費定價亦較低。活化歷史建築委員會審視建議書時，會考慮能否自負盈虧等財政因素。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支持將高級職員宿舍納入活化計劃，但希望局方能制定一套完善、整體的發展計劃。由於職訓局早前已表明

有意一併發展高級職員宿舍，而大部分議員亦認為由職訓局一併發展較為理想，故建議局方先徵詢職訓局的意向，並將結果知會區議會。如職訓局無意一併活化高級職員宿舍，局方才將之納入活化計劃。

58. 彭雅妮女士表示，在過往接觸職訓局的過程中，職訓局對局方將高級職員宿舍納入活化計劃並無表示意見。

59. 主席希望局方能夠再次與職訓局確認其意向，並回覆區議會。

60. 彭雅妮女士同意上述建議。

61. 主席感謝三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彭雅妮女士、盧仲文先生及曾玉慈女士於下午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

（丁葉燕薇太平紳士、周伊君女士及忻國元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郵政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5 時 09 分至 5 時 59 分]

62. 主席歡迎郵政署署長丁葉燕薇太平紳士及以下郵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 助理署長（業務發展） 周伊君女士
- 郵政部總監（運作） 忻國元先生

63.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 45 分鐘，丁葉燕薇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

64. 丁葉燕薇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香港郵政的業務，包括設施網絡、營運基金、發展策略、服務概覽、南區區內郵政設施及與南區社區的夥伴關係等。

65. 廖漢輝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對郵政署的服務愈趨多元化表示欣賞；
- 署長的介紹讓他得悉署方除了派送郵件外，還有禮品和匯款等多項服務；
- 查詢近年坊間出現不少本地速遞公司，會否對署方的經營構成影響；
- 詢問匯款服務的主要涵蓋範圍，例如是否包括人民幣匯款服務；以及
- 詢問署方可否派員出席中小企業商會的會議，向會員講解郵政署的服務。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66.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經常使用「郵政通函」服務，惟每次在網上選取「『不收取通函』豁免資格」時，網頁總是無法顯示正確的派遞戶數，只好親自到香港仔郵政局與郵政人員確認戶數。希望署方可以修正此網頁的問題；以及
- 擔心「郵件轉遞」服務會被濫用。曾有個案是居民向財務公司以舊居的水費或電費單作申請貸款的住址證明，然後利用「郵件轉遞」服務把寄往舊址的貸款相關信件轉至新住址。在三個月的轉遞服務結束後，財務公司追討欠款的信件依舊寄往舊址，原住戶卻已去如黃鶴，而新住戶卻接連被追討欠款，不勝其煩。他希望在警方接到該類投訴時，郵政署能協助翻查紀錄並跟進個案，避免新住戶繼續受到滋擾。

67. 主席反映，他本人亦不時使用「郵政通函」服務，但有關服務並不涵蓋其選區內的寮屋區，令他難以與選民溝通。

68. 麥謝巧玲女士對郵政局的最新設計及署方提供多元化服務表示欣賞，但指出部分使用已久的屋邨郵政局位處陰暗地點，提供的服務亦不及大型郵局全面。她續表示，南區部分屋邨如新建成的石排灣邨並無郵政局，亦沒有銷售郵票的地點，質疑政府在規劃時未有顧及居

民的需要，在該些屋邨設立小型郵政局。另一方面，不少遊客會於假日到訪南區，但郵政局只在周一至周六提供服務，令遊客無法在假日購買郵政產品。她希望署方檢討有關安排，並繼續推展與中小企的合作，協助企業推廣產品，同時增加客源，達致「雙贏」局面。

6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對郵政署的工作表示讚賞。分享曾聽聞的一些個案，市民即使只在信封上寫上「民主黨」，信件也能成功送到民主黨總部；另有市民在「反國教」集會期間在信封上寫上「黃之鋒 政府總部外」，信件也能成功寄到正在參加集會的收件人手上，可見郵政署的派遞服務水準非常高，竭盡所能確保信件寄送到目的地；
- 特別讚揚署方前線同事非常盡責。早前他搬遷議員辦事處，但部分信件仍寄往舊址，郵差不單主動把信件派送到新址，更提醒議員更新地址，其服務態度值得讚賞；
- 了解郵政署近年在經營方面遇到不少挑戰，隨着印刷品日漸被網上宣傳取代，郵寄方式的普及程度已今非昔比。爲此，署方可有計劃發揮把印刷品派遞至每家每戶的優勢，迎戰新興的電子平台；
- 郵政署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經營，近兩年可謂「艱苦經營」，更因此而需要上調郵費。市民逐漸減少使用實體宣傳品已是大勢所趨，詢問署方如何作出應對，在鼓勵環保減少列印宣傳品的同時，又能達到協助市民傳遞訊息的目標；以及
- 作爲「郵政通函」服務的使用者，當然希望訊息傳達到每家每戶。如果署方有方法使議員在不須印刷實體信件的大前提下仍能接觸到各家各戶居民，藉以減少用紙、推動環保，相信議員們均會積極考慮。

7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市民普遍對現時的郵政服務評價正面，香港郵政順應社會的變化、積極向前、靈活變通，爲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她亦留意到署方近年推出的「易送遞」、「易網郵」、「投寄易」及心意卡訂製等多項服務均受到市民歡迎，衷心期望郵政署在署長的領導下，能夠達成署方的抱負一成為香港公認出色的服務機構，以及成為全球公認卓越的郵政機關。她續表示，數年前曾參與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了解到不少市民曾就郵政服務提出意見，署方亦積極回應並

不斷改進服務。她指出，現時除了尖沙咀及機場郵政局外，其他郵政局在周日及公眾假期均暫停辦公。然而，現今社會無論是商業機構或市民對郵政服務均有相當大的需求，故希望署方考慮於假日提供郵政服務。

71. 陳富明先生 MH反映「郵件轉遞」程序頗為繁複，並要求申請團體提供商業登記，故並無商業登記的團體便無法申請此服務，更甚者是花了相當長時間排隊後才得悉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建議署方簡化「郵件轉遞」的申請程序，以便更多團體可以享用服務。此外，他曾向上一任郵政署署長建議於田灣提供郵政服務，現再次提出，希望署長考慮。

72. 楊默博士表示，郵政署面對的挑戰，其一是科技發展帶來的營運壓力，其二是郵件罪行的問題。他詢問署方如何防範歹徒使用郵包犯罪，例如曾在其他國家出現的炸彈郵包等恐怖活動。

73.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署長的簡介讓其了解郵政署多元化的服務。她認同現時的新型郵政局確實是美輪美奐，但其他較舊式的郵政局卻略嫌破舊，希望署方能適時進行翻新。此外，署長提到郵政署現時代收多類費用，包括煤氣費和電燈費等，故她觀察到部分郵政局長時間出現人龍，排隊輪候時間頗長，希望署長積極研究哪些郵局有需要加強櫃台服務。

74. 司馬文先生表示，郵政署人員如在區內推動私人物業的管業處參與暫存大型郵件計劃時遇上困難，不妨向相關區議員提供資料，由區議員協助聯絡有關的管業處。同樣地，若郵政人員在他的選區內發現有郵箱不符合規格，可以向他提供資料，以便代為跟進。

75. 主席請丁葉燕薇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76. 丁葉燕薇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議員的意見和對香港郵政服務的讚賞及勉勵，會將議員的評價轉達同事，往後亦會加倍努力，進一步完善服務；
- 郵政局現提供兩種匯款服務—郵政匯款可匯款至中國內地、日

- 本、菲律賓、印尼及尼泊爾；而與西聯電子匯款服務合作的匯款服務則遍達全球超過二百個國家及地區，覆蓋範圍十分廣泛；
- 署方樂意派員出席中小企業商會的會議介紹郵政服務，會後將與相關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 本港現時有不少物流及派遞公司提供與郵政署類近的本地派遞服務，價格上亦具有一定的競爭力。然而，香港郵政肩負提供「普郵服務」的責任，即使沙頭角和離島等偏遠地區亦須提供郵遞服務，本地郵件無論是寄往市區還是偏遠地區同樣收費 1.4 元。相對而言，私營快遞公司的覆蓋範圍多限於工商區，集中在成本較低的服務範疇與香港郵政競爭，但在成本較高的業務則未能如香港郵政般承諾提供服務。該些私營服務對香港郵政的經營確實構成一定的壓力；
 - 有關「郵政通函」服務顯示戶數的問題，會於稍後向議員取得相關資料，再作跟進；
 - 有議員提到對「郵件轉遞」服務被濫用的憂慮，亦有議員認為「郵件轉遞」的申請程序繁複，署方必須就此取得平衡，方便市民大眾的同時避免服務被濫用，故在申請程序上必須核實申請者的身份，希望議員諒解；
 - 有關「郵政通函」服務未能涵蓋寮屋區的問題，署方將於會後索取相關資料以作檢視及跟進；
 - 署方致力為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環境，對於有議員提到個別郵局較為陰暗，署方將於會後作出跟進。然而，希望議員明白，署方已計劃採用現時旺角郵政局的新設計，陸續翻新其他現有郵局。為免造成浪費，署方不會提早裝修未到期進行翻新工程的郵局；如部分設施較為殘舊，會採取局部改善措施；
 - 基於善用資源的考慮，在個別地區如石排灣及田灣等沒有設立郵政局。一所郵政局最少須派駐兩名員工，加上各項雜費，開支不菲，故署方在考慮是否設立郵政局時，必須考慮現有郵局網絡的覆蓋面是否已足夠，以及是否有足夠業務量支持擬設郵局的運作。現時南區已有八所郵政局，絕大部分均虧損嚴重，希望議員能夠體諒；
 - 郵票的售賣點不只限郵政局，全港的便利店均售賣郵票小冊子；
 - 有議員希望署方在旅遊區加強郵政服務，並將服務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其實，現時中環郵政總局除大年初一外，全年均提供服務，機場郵局亦在星期日辦公。據觀察所得，部

分星期日開放的郵政局的顧客數量其實不多，如要進一步增加周日辦公的郵政局數目，勢必令營運成本上升；

- 署方設有網上訂購郵票服務，市民可在網上訂購特別郵票及通用郵票；
- 對於有議員提到個別郵政局的輪候服務時間較長，署方一直有緊密留意櫃台服務的情況，一般均能達到服務承諾，但在一些「交單期」如 1、4、7 及 10 月，繳費人數會較多。郵政局的同事會視乎顧客數目，靈活調配人手，希望能盡量縮短市民排隊輪候的時間；
- 郵包罪行的執法工作主要依賴警方及海關把關，而署方會盡量配合。警方及海關不時向公眾介紹如何偵破郵包罪行；以及
- 感謝議員邀請署方提供資料，讓區議員能協助向相關業主或管業處推廣大型郵件暫存計劃及跟進郵箱不合規格事宜。

77.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對香港郵政的整體服務感到滿意。對於個別議員提出而署長無法即時回應的提問或意見，希望署方於會後聯絡相關議員，作出跟進。他感謝丁葉燕薇署長及兩位郵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丁葉燕薇太平紳士、周伊君女士及忻國元先生於下午 5 時 5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4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64/2013 號）[下午 6 時 07 分至 6 時 12 分]

78. 主席表示，2014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一如既往，所有會議均於擬議日期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79. 主席詢問議員對擬議會議日期是否有意見。

80. 羅健熙先生表示，過往會議往往開至很晚才結束，建議改於上午舉行會議。

81. 陳富明先生 MH建議依舊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會議，但希望各位主席在接納議程時盡量作出安排，避免開會時間過長。

82. 柴文瀚先生建議參考部分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改於上午開始會議，此舉既可讓議員更有效地運用時間，亦避免秘書處人員超時工作至晚上。

8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她本人須兼顧校務工作，在早上無法抽身參與會議，希望主席體諒。

84. 歐立成先生贊成依照一貫安排，於下午開始會議。

85. 楊默博士表示，參與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或須在會前作出準備，如改於上午開始會議，可能令他們在預備工作的時間上較為倉促，故認為維持原有安排較為理想。

86. 主席表示，由於較多議員支持依照一貫安排，故建議本屆區議會維持於下午開始會議。

87.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並通過載於附件的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擬議會議時間表。

88. 主席請議員備悉載於附件的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以及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日期。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周美寶女士及關翠珊女士於下午 6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65/2013 號）[下午 6 時 12 分至 7 時 04 分]

8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周嘉慧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周美寶女士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關翠珊女士

9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下午 6 時 14 分離開會場。）

91.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4）介紹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爆破工程進度及車站藝術計劃。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6 時 24 分離開會場。）

92. 周嘉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4）介紹社區聯絡活動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93. 主席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94. 區諾軒先生要求播放一段網上流傳有關南港島線（東段）模擬車廂設計的 Youtube 片段。由於片長關係，他希望利用兩輪共六分鐘的發言時間播放該影片。

95. 主席同意讓區諾軒先生播放影片（網址為 www.youtube.com/watch?v=DRJ4ad5UC1k）。

96. 司馬文先生希望得知為何區議會要通過 Youtube 觀看南港島線（東段）模擬車廂設計的片段，而非由港鐵公司提供片段。他指出，多位議員曾多次在會上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車廂設計，最終卻要從網上片段獲得資料，實在荒謬。他對此表示不能接受，並認為是侮辱區議會的表現，要求港鐵公司作出合理解釋。

97. 柴文瀚先生要求利用三分鐘的發言時間繼續播放餘下的影片。

98. 主席接納柴文瀚先生的要求。

（柴文瀚先生於會上播放餘下 2 分 18 秒影片。）

99.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議會爲了早日就車廂設計提出意見，在 2012 年已多次要求參與車廂設計。當他得悉港鐵公司製作了一個實物原大的車廂模型後，曾不厭其煩地在每次會議上向港鐵公司重申要求參觀。他認爲，即使港鐵公司認爲模擬車廂製作不夠仔細，未能作爲區議會的實物參考，也應向區議會交代設計詳情，而非讓議員通過 Youtube 得悉車廂設計。他希望港鐵公司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清楚交代區議會何時才能正式得見正式的車廂設計。他續指，南港島線（東段）預計於 2015 年通車，但區議會至今仍未能就車廂設計提供意見，一旦開始大量生產車廂，區議會即使提出改善建議，亦無法改動設計。他促請港鐵公司說明何時才會向區議會交代車廂設計及徵詢意見。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交代會否於利東站 A 出口設置自動行人道，因該處的空間及長度均適合添置自動行人道，方便乘客往來利東站及鴨脷洲大街。

100. 張錫容女士表示，深灣軒附近的行人隧道工程已接近完工，希望承辦商可以作出配合，方便路政署盡早於該處加建升降機。此外，她曾就鴨脷洲寵物公園的圖則提供意見，希望港鐵公司能在下次會議上交代公園的詳細設計及寵物設施。由於寵物公園於 2015 年完工後將交由康文署管理，故建議港鐵公司與康文署加強溝通，早作準備。

10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早前曾與港鐵公司代表就綢線灣臨時卸泥口的還原工程進行會議，但還原工程的問題至今尚未解決，而港鐵公司亦沒有就還原計劃與居民展開商討。他得悉主席收到一封居民來信，當中夾附運輸及房屋局在 2010 年發出的信函，表示還原工程將包括興建海濱長廊，然而相關部門從未就此進行任何跟進討論。他促請港鐵公司及政府清晰交代如何落實興建海濱長廊的計劃；
- 已在過去的會議上多次提及，黃竹坑站一帶的行人路徑雖然並非港鐵公司的負責範疇，卻包括在港鐵公司的工程內。他曾就行人

- 路徑多番提出建議，運輸署代表雖然在場，卻從未跟進有關事宜；
- 就沙灣徑／域多利道路口的還原工程已進行過多次討論，但仍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港鐵公司表示只負責還原工程，還原後的用途與其無關，但運輸署及路政署又不作出跟進。他強調，政府部門應該明白這不是公眾期望得到的結果；
 - 希望得知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詳細設計，包括內部的設計、色調、照明設備及其他裝潢等。他指出，議員及居民均希望早日得知細節及進行討論，繼而向港鐵公司反映意見；以及
 - 希望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釐清上述四項事宜應該由哪方負責。如港鐵公司不打算跟進相關事項，應清楚說明，再由政府部門承擔責任作出跟進，以確保事情有所進展。

102.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

103.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在興建新鐵路時一般都會製造列車模型，尤其是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有別於以往的列車，是採用全自動駕駛，故車頭設計須作調整。為此，港鐵公司要求承建商製作實物原大模型，目的是讓工程人員了解車廂設計的實際情況。由於模型非常粗陋，故認為不適宜邀請議員參觀；
- 港鐵公司根據模型檢討車廂設計後，已將模型交回承建商拆毀。承建商把模型運到東涌，部分部件如鐵等將會回收及循環再造，其餘部分則會送往堆填區；
- 港鐵公司曾於 2012 年 4 月向南區區議會介紹南港島線（東段）列車的內部設計，如車廂照明及三叉式扶手設計等。當時收集到的意見已向工程團隊反映。工程團隊因應意見修改設計後，才交由承建商製造模型；
- 曾於上次會議承諾安排議員參觀列車，首架列車樣本預計於 2014 年第三季運抵香港；
- 現時的列車設計行之有效，故相信議員亦不會認為列車設計須作重大修改。至於一些讓乘客乘搭時更為方便和安全的微調，如轉角位和扶手高度的調整等，在生產階段仍能處理。在首架列車樣本運抵香港後，港鐵公司仍有空間聽取議員的意見作出微調。不幸的是，是次承建商在棄置安排方面較為草率，如立即拆毀模

型，便不須浪費區議會的討論時間；

- 考慮到設置自動行人道可能導致利東站 A 出口行人隧道的剩餘空間不足，無法滿足消防等要求，港鐵公司暫無計劃在該處設置自動行人道；
- 就深灣軒至鴨脷洲橋道的行人隧道工程，港鐵公司曾與升降機工程顧問公司開會，表示歡迎兩項工程協調配合，並同時進行；
- 有寵物設施的公園建成後會由康文署負責維修保養及日常運作，港鐵公司及康文署曾進行多次會議，共同協商公園的設施。張錫容女士根據 2008 年於南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所建議的設施均已大部分包括在現有設計內，港鐵公司將於下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根據與政府的協議，港鐵公司在使用完綢線灣臨時卸泥口後，會依照渠務署以往的做法，為卸泥口進行還原工程。至於將來是否可改建為公園或緩跑徑，則不屬於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範疇。了解到司馬文先生及當區居民的意見，港鐵公司會向相關政府部門轉達改變土地用途的訴求；
- 在過去兩次區議會會議上均有向議員介紹黃竹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安排，惟因時間不足，或未能令議員充分理解詳情。港鐵公司會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介紹，如有需要，亦可於會後舉辦工作坊，聯同顧問公司及運輸署代表向議員詳細解釋黃竹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及行人路徑安排；以及
- 港鐵公司將根據社區的要求擴闊沙灣徑，至於沙灣徑的長遠交通改善安排，則由運輸署負責跟進。

10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陳展榮先生回應。

105. 陳展榮先生表示，沙灣徑與域多利道的改善工程並不屬於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範圍，會由運輸署與區議會跟進有關的長遠安排。署方會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解釋黃竹坑交通交匯處的道路安排。

106. 主席詢問路政署代表有否補充。

107. 伍德榮先生表示暫無補充。

108.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回應時形容棄置列車模型被發現為「不幸」事件，似乎是認為本身做法沒有問題，只是一時倒楣被揭發、讓事件曝光而已。他不認同此種處事手法，認為港鐵公司當初若主動邀請議員參觀車廂模型，甚至將模型放置於香港仔海濱長廊讓議員及居民參觀，不但有助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關係，更可大收公關宣傳之效。此外，他指出黃竹坑行人天橋下的休憩處旁設有行人路，但行人路頗為狹窄，相信將來仍有不少行人會使用該行人路，故建議將休憩處融入行人路的空間內，甚或取消休憩處，以擴闊黃竹坑村口的車輛行駛空間，改善該處的交通。

109. 司馬文先生希望得知更詳細的時間表，例如地鐵公司授意承建商開始綑線灣卸泥口還原工程的最後限期等，以便區議會知悉敲定還原後用途的限期。此外，地區早已表明希望在設計過程中有所參與，但到最近才驚悉期望落空，故對此感到失望及不滿。在過去兩天，他收到很多居民的電郵表達憤怒，認為港鐵公司不重視地區意願。他希望得知港鐵公司指示承辦商就公共運輸交匯處設計作出改動的最後限期。倘若區議會與運輸署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及安排達成共識，他希望確保承辦商能夠在限期前按共識修訂設計。沙灣徑還原工程的情況亦相類近，工程合約要求港鐵公司還原該處至原來狀況，但相信無人樂見工地只是回復原狀，故促請港鐵公司提供進行還原工程的最後限期。如港鐵公司無法即時交代，可於會後與運輸署協商、訂出限期，然後向區議會交代，讓議員清晰了解下一步應該如何跟進，以及跟進行動須於何時完成。

110.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

111.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工程時間表及黃竹坑行人天橋下方行人路的設計須待會後搜集及整理資料後才能向區議會報告。在列車設計方面，他希望議員了解在落實設計的過程中必然會發現部分設計並不可行，因而需要作出修改，故不希望將不可行的設計模型公開，讓公眾產生錯誤期望，最終卻因工程及技術限制而無法實行。他重申，當首部列車到港後，港鐵公司將邀請議員參觀。

112. 主席查詢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展是否順利，是否可以如期在

2015 年完成。

113. 黃偉倫先生確認工程迄今進展符合預期，仍然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114.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周美寶女士、關翠珊女士、蔡偉思先生及盧偉東先生於下午 7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謝燕玲女士於下午 7 時 0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活動修訂：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
（議會文件 66/2013 號）[下午 7 時 05 分至 7 時 21 分]

115. 主席歡迎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區節籌委會」）秘書謝燕玲女士出席會議。

116. 主席表示，由於區節籌委會是因應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號召成立，議員無須就其區節籌委會成員身分申報利益。如議員與申請活動的合辦團體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層面的利益須申報，請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117. 主席請謝燕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18. 謝燕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區議會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區節籌委會提交的活動計劃及擬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預算，而其他活動所需資金將由區節籌委會自行籌募。詳細的撥款分配已表列於文件；
- 區節開展至今，已完成多項活動，並深獲市民歡迎。在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區節籌委會將陸續舉辦更多活動，其中「赤柱國

際啤酒嘉年華」、「水陸活動巡禮（一）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及國際海上水球公開賽」、「水陸活動巡禮（二）翠綠南區一遊山玩水生態導賞遊」、「乘風而行一數碼港風箏同樂日」、「龍獅國粹耀南區」及「節慶燈飾」將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開支，其餘活動則由區節籌委會自行籌募的經費支付；

- 現時區節籌委會籌募的經費已接近 200 萬元，其中領匯轄下赤柱廣場以區節「合作伙伴」形式贊助 50 萬元。詳細的活動預算及贊助收入載於文件的附件一；
- 由於所列贊助人及機構是以支持整個區節的名義提供贊助，故區節籌委會須於區節的整體宣傳作出鳴謝，並於所有區節活動，包括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區節活動的主要宣傳品上展示主要贊助機構的徽號，希望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個別活動亦獲得不同的商業機構支持及贊助，如屬於以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區節籌委會將於申請撥款時註明；
- 因應最新的活動安排及招標結果，區節籌委會希望就三項已獲批款活動提交內容及預算修訂，包括「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水陸活動巡禮（一）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及國際海上水球公開賽」及「水陸活動巡禮（二）翠綠南區一遊山玩水生態導賞遊」，修訂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二；以及
- 區節籌委會亦希望就「龍獅國粹耀南區」申請區議會撥款。相關撥款申請及活動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三。如撥款獲得通過，區節籌委會希望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119. 司馬文先生詢問為何赤柱啤酒節分別於四個周末進行，而非集中於一或兩個周末舉行。他認為，連續四個周末均舉辦類似的啤酒節活動較為沉悶，如能集中舉行，既可節省成本，亦可擴大活動的規模，相信參加者會更為投入。此外，他詢問為何參與綵艇巡遊的漁船由七艘減至六艘。

120. 主席指出，有關綵艇巡遊活動的問題應在下一個議程提出。

121. 主席請謝燕玲女士回應。

122. 謝燕玲女士回應表示，早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時亦曾解釋活動分別於四個周末舉辦的原因，是希望活動引起的迴響更持久，加深公眾

對赤柱的認識，參加者亦能多次參與活動。

12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載於文件第 4 至 6 段的財務及贊助安排。

124. 司馬文先生表示棄權。

125. 主席請議員進行表決。

126. 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第 4 至 6 段的財務及贊助安排。

127. 張錫容女士表示，在 2012 年籌劃區節時區議會已通過活動的內容，故現時的討論應集中在撥款申請及活動修訂內容上，而非斟酌早已通過的細節，例如活動舉辦多少天等。她認為，議員可出席區節籌委會會議，在會上提出此類問題，否則便應尊重籌委會的議決。

128. 主席認為，張錫容女士所言有其道理，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二的活動內容及預算修訂，即(a)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b)水陸活動的巡禮（一）首屆南區沙灘運動會及國際海上水球公開賽；及(c)水陸活動的巡禮（二）「翠綠南區一遊山玩水生態遊」，以及附件三「龍獅國粹耀南區」的撥款申請，包括預支一半撥款的要求。

129. 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二及三的申請。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修訂申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活動

（議會文件 67/2013 號）[下午 7 時 21 分至 7 時 36 分]

130. 主席表示，由於「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活動」是由區議會屬下的籌委會（下稱「國慶籌委會」）負責，議員無須就其籌委會成員身份申報利益。如議員與申請活動的合辦團體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層面的利益須申報，請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131. 沒有議員舉手示意。

132.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42 萬元於區內籌辦下列慶祝國慶活動：
 - i. 於 2013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行「南區綵艇巡遊賀國慶」；
 - ii. 由國慶籌委會與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於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黃竹坑遊樂場的硬地足球場合辦「南區慶祝 64 周年國慶嘉年華」；以及
 - iii. 與區節籌委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赤柱舉辦慶祝國慶活動，並合辦「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以及
- 國慶籌委會已就以上各項活動成立工作小組及召開會議。因應招標結果及最新進展，希望將區議會通過的撥款分配稍作修訂。

133. 主席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南區綵艇巡遊賀國慶」活動小組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載於附件一及二的修訂申請。

134.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因應報價結果，設計及製作燈柱旗的預算由 8 萬元下調至 57,000 元，整體海報設計及製作則會交由「南區綵艇巡遊賀國慶」的承辦商一併處理，以增加成本效益。新修訂的預算載於附件一，整體宣傳的預算將修訂為 57,000 元。而「南區綵艇巡遊賀國慶」的預算則修訂為 173,000 元，包括印製整體宣傳海報及於香港仔行人隧道張貼壁畫，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二。

135. 司馬文先生指出，附件 2a 顯示漁船巡遊隊伍費用由 35,000 元下調至 3 萬元，詢問是否參與漁船的數目亦按比例由七艘減至六艘。另一方面，他發現漁船布置費用由 28,000 元上調至 56,000 元，希望得知究竟參與漁船的數量是增多還是減少。

136. 陳富明先生 MH回應表示，修訂預算包括 12 艘參與船隻的津貼及布置費用。

1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把整體宣傳的餘款撥予「南區綵艇巡遊賀國慶」活動，並由該活動的承辦商一併製作整體宣傳海報及行人隧道壁畫。

138. 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修訂申請及建議。

139. 主席請「南區慶祝國慶嘉年華」的活動負責人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簡介載於附件三的修訂申請。

140.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表示，活動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2013 年 9 月 29 日的活動將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於上午 10 時正舉行的「南區國慶升旗大會操」；第二部分是於 11 時正舉行的「南區城市遊蹤」定向活動；以及第三部分是於下午 2 時正舉行的「國慶嘉年華暨戶外運動推廣日」。向區議會申請的 5 萬元撥款將全數用於活動的第三部分。預算詳情將作出少許調節，原本用於舞台、背幕及整體製作的 3 萬元維持不變；另新增龍獅表演的預算為 5,000 元；攤位製作、表演團體津貼及橫額製作會以其他收入來源支付；會場及街道布置費用則由 2,000 元上調至 5,000 元；以及專業表演團體的預算將由 12,000 元下調至 1 萬元。修訂詳情載於附件三，而總預算仍維持在 5 萬元。

141.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預算修訂發表意見或提問。

142.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查詢。

14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載於附件三的活動名稱、內容及預算修訂。

144. 區議會通過上述修訂申請。

145. 主席請區節籌委會副主席暨「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召集人陳李佩英女士簡介載於附件四的活動內容及預算修訂申請。

146. 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44 萬元予國慶籌委會及區節籌委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舉辦「赤柱慶祝國慶活動」及整個 10 月份於赤柱舉行「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活動。「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暨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工作小組已就上述活動召開會議，招標工作亦將近完成，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 在籌備過程中活動內容有所修改，「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將有啤酒商及食肆參與擺設飲食攤位，售賣啤酒及小食，並參與由大會安排的餐飲優惠推廣計劃；
- 為增添活動的氣氛，將於四個活動日舉行捧餐、啤酒競飲及砌啤酒罐比賽，賽事所需啤酒將由青島啤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贊助；
- 由於市民享用啤酒會產生大量啤酒瓶，是次活動特別邀請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設置遊戲攤位，向公眾推廣玻璃回收再造的訊息；以及
- 因應新修訂的活動內容，須修訂財政預算。在收入方面，新增項目包括參展商申請攤位費用、售賣藝術啤酒杯的收入及實物贊助項目。此外，因應活動需要，將新增 10 個開支項目，但申請撥款額將維持不變。修訂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四及 4a。

147. 歐立成先生表示，附件 4a 顯示(B)及(C)兩項支出共 44 萬元，等同籌委會向區議會申請的總撥款額，然而，(A)項顯示活動預算收入為 106,800 元。他詢問上述收入是否應用以抵銷活動的部分支出。

148. 謝燕玲女士回應表示，106,800 元的收入來自參展商的攤位費用，將全數用以支付飲食攤位所需的桌椅、帳篷及電力裝置等費用。即使售賣藝術啤酒杯有收入，亦只能達致收支平衡。

149. 主席認為，應在預算中清楚列明所有開支項目。

150. 謝燕玲女士表示，上述收入將會用以支付新增預算開支項目中的「額外電力供應（共四天）」、「租用帳篷、連枱及椅」、「申請酒牌及臨費用」、「額外拉電供應 15Amp」及「冰供應」等項目。

151. 主席表示，所有開支項目均應在預算中清楚列明，若將支出項目顯示為零，便會使人誤以為該項目並不涉及任何支出。他要求籌委會

修改預算明細以清楚列出所有開支及收入，並建議議員考慮先原則上通過修訂申請，再於稍後以電郵將修改後的預算分發給議員參閱。

152.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15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載於附件四的活動內容、贊助安排及預算修訂。

154. 區議會通過上述修訂申請。

1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備悉及支持文件第 3 及 4 段的修訂內容及撥款分配，並通過載於附件一至四的修訂申請。

（謝燕玲女士於下午 7 時 36 分離開會場。）

（陳志雄先生及黎家輝先生於下午 7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創意展藝坊 2014

（議會文件 68/2013 號）[下午 7 時 36 分至 7 時 41 分]

156. 主席提醒議員，如須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157. 沒有議員舉手示意。

158.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陳志雄先生及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黎家輝先生出席會議。

159. 主席請陳志雄先生簡介活動內容及預算。

160. 陳志雄先生表示，2014 年的春節為 1 月底，較往年為早。一如以往，「創意展藝坊」活動將於農曆年廿八至年三十舉行，即 2014 年 1 月 28 至 30 日。2014 年的活動預算分配與 2013 年相若，但由於無須與區節開幕禮一併進行，整體預算將會較 2013 年為少，申請撥款額為

18 萬元。他指出，由於製作、宣傳、保安及清潔等成本上升，攤檔報名費將由 2013 年的 1,000 元上調至 1,500 元，請議員備悉。此外，活動規模與 2013 年相若。由於 2013 年的活動舉行地點理想，故建議 2014 年繼續於該處舉行活動。他表示，2013 年約有 137 000 人次參加「創意展藝坊」，營業額約 28 萬元，即每個攤檔的平均營業額為八千多元，期望 2014 年吸引約 13 萬人次參與活動。

16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3. 主席感謝陳志雄先生及黎家輝先生出席會議。

（陳志雄先生及黎家輝先生於下午 7 時 40 分離開會場。）

16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並批准預支一半撥款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165. 區議會通過撥款 18 萬元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以舉辦「創意展藝坊 2014」，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議會文件 69/2013 號）[下午 7 時 41 分至 7 時 55 分]

166.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67. 秘書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以製作區議會新年節慶宣傳品，包括月曆、揮春及利是封。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於 2013-14 年度預留 345,000 元製作該年度的新春宣傳品。按一貫做法，秘書處會先邀請承辦商報價，再根據報價結果建議預算分配，務求盡用預算印製最大的數量。按早前的報價結果及過往印製宣傳品數目而擬定的建議分配已表列於文件。由於不同項目可由不同承辦商供應，採購過程會按「價低者得」的大原則就個別項目挑選最低報價。有別於過往

一併派發宣傳品的安排，南區區議會於 2012-13 年度通過由區議員辦事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2 年年底先派發月曆，再於 2013 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予區內居民。為此，她希望議員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一）是否一如既往，由議員及民政事務處負責派發；以及（二）是否按 2012 年的做法，將宣傳品分別於不同日期派發，以及訂定派發日期。

168. 主席請議員先就是否由議員及民政事務處負責派發新春宣傳品發表意見。

169. 柴文瀚先生認為，由南區民政事務處集中派發會更有效率。

170. 張錫容女士建議繼續採用一貫做法，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議員辦事處共同派發，並認為此派發模式行之有效，居民亦已習慣。

171. 麥謝巧玲女士贊同張錫容女士的建議。

172. 區諾軒先生建議民政事務處在派發宣傳品前與利東邨的議員辦事處作出協調，以免部分居民同日前往兩處索取宣傳品，造成混亂。

173. 歐立成先生贊成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及議員辦事處派發。

174. 司馬文先生建議秘書處與議員個別確認送貨地點及數量，以作出更有彈性的安排。他指出，有些議員希望直接送貨到派發地點，有些則希望送貨到議員辦事處。

175. 秘書表示，秘書處往年亦會先與議員協調送貨地點及數量，如議員希望在辦事處簽收貨物，秘書處會通知承辦商直接送貨到辦事處。過往亦有議員因計劃於某商場派發宣傳品，故秘書處應要求把貨物直接送到商場。秘書處會要求承辦商按指示分發貨物，稍後亦會以電郵與議員逐一確認安排。就區諾軒先生提到利東邨的派發安排混亂一事，她詢問議員的意向是減少其中一個派發地點，還是選擇於不同的日期派發。

176. 張錫容女士認為，區諾軒先生所述情況的原因是時間安排未如理想，建議劃一派發時間，以免派發時間有別導致部分居民前往兩處重

複領取宣傳品。

177. 區諾軒先生認為，派發安排的問題不大，建議於會後由議員與民政事務處再作協商。

178.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同時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及議員辦事處派發的做法較佳，否則部分居民或未能索取宣傳品。她並贊同劃一派發日期及時間。

179.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發言議員均贊成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及議員辦事處共同派發新春宣傳品，故 2014 年將沿用此安排。

180.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於 2013 年年底先派發月曆，再於 2014 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發表意見。他認為一併派發的安排較好，因在數量較少的月曆派罄後，仍可向未能獲派月曆的居民派發揮春及利是封。

181. 歐立成先生表示，2013 年利是封數量甚為充足，其選區每戶居民均能獲發利是封，故認為分別派發的安排較適合其選區。但他理解其他選區的居民或有不同需要，因此須就各選區的個別情況作出調整。

182. 柴文瀚先生認為，應集中一次派發。

183. 陳富明先生 MH贊同集中派發。

184. 麥謝巧玲女士贊成分別派發，因適合派發月曆及利是封的日期相隔頗長時間，安排在同一天派發並不理想。

185. 司馬文先生建議於會上由議員逐一填寫回條，確定個別送貨日期、地點及數量，然後秘書處因應議員的意願作出安排。

186. 主席表示，整個派發過程必須於同一日進行，不能應議員要求各自訂定派發安排。他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於 2013 年年底先派發月曆，再於 2014 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予區內居民。

187. 議員一致贊同上述安排。

188. 主席請秘書就派發日期發表意見。

189. 秘書表示，月曆一般於 11 月派發，利是封及揮春則在新春前約半個月派發。過往區議會通常安排於星期二或星期五派發新春宣傳品，故建議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或 29 日派發月曆，利是封及揮春則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或 17 日派發。

190. 區議會通過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派發月曆，以及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派發揮春及利是封。所有新春宣傳品均會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共同派發。

議程十二：檢討南區區議會工作目標的進展

(議會文件 70/2013 號) [下午 7 時 55 分至 9 時 01 分]

19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區議會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修訂工作目標至今剛好一年，現時討論雖然略早，但也無妨。

192. 主席表示，工作目標涵蓋範圍甚廣，項目亦不少，故秘書處預備了最新進展的列表，載於文件的附件二。議員如欲就個別工作目標作深入討論，可於相關委員會提出議程。是次會議上只會就整體進展作檢討，如議員認為某些目標須大力推動或促請政府部門跟進，可提出討論；如某些目標須優先處理或分配資源作顧問研究等，亦可提出討論。他強調，不應再提出新的工作目標，應該先跟進原有的工作目標。

193. 主席請議員按附件二的序列，先就「打造南區的品牌」發表意見。

194. 司馬文先生表示，留意到有三至四個在南區舉行的渡海泳賽事在亞洲獲相當高的排名，故建議在此成功基礎上集中推動水上運動，以建及加強南區的品牌。他建議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有關細節，並認為到目前為止，打造南區品牌的工作進行得相當順利。

195. 主席請議員就「推廣南區文學徑」發表意見。

196.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197. 主席請議員就「舉辦定期活動以推動旅遊及推廣康體活動」發表意見。
198. 區諾軒先生查詢應否在「推廣南區文學徑」一項加入新增推廣文學撥款事宜。
199. 秘書表示，新增推廣音樂及文學的撥款已包括在「打造南區的品牌」項目中，詢問議員是否認為應在「推廣南區文學徑」一欄再次顯示。
200. 區諾軒先生認為再次顯示亦無妨。
201.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202. 主席請議員就「優化區內景點」項目下的「香港仔海濱」發表意見。
20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204. 主席請議員就「發展香港仔魚市場及其周邊為遊客可進入參觀、吃海鮮及購物的旅遊點」發表意見。
205. 張錫容女士表示，旅遊事務署早於 2003 年已就在鴨脷洲北面發展美食娛樂區發表顧問研究報告。附件二提及該空地現正用作「淨化海港計劃」及南港島線（東段）工地，故旅遊事務署曾就技術可行性諮詢運輸署。事實上，旅遊事務署於 2003 年已就此概念進行顧問研究，並諮詢地區人士。當時的結論認為發展美食區的建議可行，而且美食區在水、陸兩路均有交通接駁配套，故她一直相信交通方面的問題定能解決，希望有關部門繼續跟進。
206. 區諾軒先生認為，用地現時為港鐵工地，故港鐵公司亦有一定程度的責任。然而附件二只表示諮詢了運輸署，卻沒有提及港鐵公司。區議會日後應同時向港鐵公司及運輸署闡明其使用有關土地的意向。

207.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只負責於完工後交還土地予政府，與土地日後的發展用途無關。

208. 就港鐵公司在完工後將歸還政府的土地，柴文瀚先生認為應要求相關部門盡早交代其規劃用途，讓銜接更為順利。

209. 司馬文先生建議訂立時間表，列出土地的資料及會於何時騰空，然後要求地政總署交代發展計劃，再於相關委員會跟進。他指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正研究在香港仔魚市場附近發展海鮮食肆，故有關討論的進展亦應包括在進度報告內。

210.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只負責於完工後交還土地予政府，至於該處是否可發展為旅遊點，應交由旅遊事務署跟進。

211. 張錫容女士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將於 2015 年通車，旅遊事務署現在應立即開始着手跟進並向區議會交代進度。

212. 主席表示會向旅遊事務署查詢有關進度。

213. 主席表示，「改善淺水灣海岸景致及配套設施」項目已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214. 司馬文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曾跟進欄杆事宜，可包括在進度報告中。此外，就剛才有議員提到與旅遊事務署跟進鴨脷洲旅遊景點事宜，他建議向地政總署索取臨時工地還原狀況的資料及交還土地日期。

215. 主席表示上述建議可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216.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同意上述的建議安排。

217. 主席請議員就「赤柱的士上落客區、停車場及旅遊巴士停候處」發表意見。

21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早前有議員遞交部分人士反對興建赤柱多層停車場的信件，她亦曾就此事與運輸署代表會面。然而，另一方面，有不少赤柱居民均期待停車場早日落成。現時大部分商戶的車輛只能停泊在海風徑，相當不便，故興建停車場實屬必要。她希望進一步了解反對者的原因，如憂慮日後人流增加會構成交通壓力，可與運輸署再作協商。

219. 司馬文先生同意陳李佩英女士所言，表示曾有不少赤柱居民接觸他表達憂慮及反對意見。他認為最佳的處理方法是由運輸署代表與居民會面，了解及回應居民的關注。

220.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李艷芳女士回應。

221. 李艷芳女士表示，由於手上沒有最新進展的資料，故未能作出回應及補充。

222. 主席建議運輸署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溝通，而區議會亦將繼續支持興建赤柱多層停車場。

223. 主席請議員就「活化歷史／舊建築」發表意見。

224. 司馬文先生表示，於會前一周收到資料，簡介發展大潭水塘抽水站作水上活動及餐廳用途的計劃。他已提議建議人去信區議會主席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

225. 主席表示早前已收到建議人的電郵，秘書處稍後會作出跟進。

226. 主席表示，「龍舟公園」項目尚待討論及進一步研究。

227. 陳富明先生 MH建議將項目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討論。

228. 主席建議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另訂議程跟進。

229. 司馬文先生表示，剛才提及的鴨脷洲臨時工地或許適合用作發展龍舟公園。

230. 主席表示，具體的建議可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231. 主席請議員就「餐飲特色景點」項目發表意見，過往議員尚未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232. 區諾軒先生表示，區議會曾舉辦參觀香港仔魚市場及食海鮮活動，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亦正朝上述方向發展。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馮仕耕先生亦曾就海灘小食亭提出發展建議。他建議於美食節宣傳南區的重點特色餐飲項目。

233. 主席認同區諾軒先生所言，區議會雖然未有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但已作出一定行動。海灘小食亭於早前結束營業，但部分已恢復經營。

234.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研究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時已討論發展海鮮街的建議，康文署亦曾就南區泳灘小食亭的營運提交報告。至於「在美食節宣傳南區餐飲特色」的提案，可在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

235. 柴文瀚先生表示，有關發展海鮮街及海灘小食亭的議題有待委員會再作討論。相比之下，在宣傳南區餐飲特色方面，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已有所進展，例如在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中已大力宣傳南區的餐飲特色，進展超乎預期，反而其餘兩個項目須繼續努力。

236. 林玉珍女士 MH對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表示贊同，但她質疑「海灘小食亭」項目應否包括在討論議題之中。

237. 康文署代表陳慰僑先生表示，深水灣泳灘快餐亭在正常營運，而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的營運合約最近亦已批出。早前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曾報告，中灣泳灘快餐亭的營運合約因租客欠交租金已被署方終止，現正重新進行招標。南灣、赤柱、大浪灣及石澳等泳灘的快餐亭/小食餐廳亦在正常營運。

（會後補註：春坎角及聖士提反灣泳灘的小食亭亦在正常營運。）

238. 林玉珍女士 MH 建議將「發展海鮮街」項目納入第 3 頁 B 項的「發展香港仔魚市場及其周邊為遊客可進入參觀、吃海鮮及購物的旅遊點」內，以一併討論。

239. 主席同意林玉珍女士 MH 的建議。

240. 主席請議員就「發展香港仔漁港經濟」項目發表意見。

241. 司馬文先生建議要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提供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海旁土地的使用狀況，以便區議會跟進有關的規劃。此外，有船主建議研究將防波堤外移，便利船隻航行。

242. 張錫容女士表示，就上述議題，相關部門將於 2013 年 9 月底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情況。

243. 陳富明先生 MH認為把防波堤外移的建議或較難實行，建議在相關委員會進一步商討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

244. 主席表示，相關委員會已跟進「優化村落的公共設施」及「關注瑪麗醫院重建」；議員亦已就「文娛中心」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達訴求。他請議員就「包玉剛泳池的重建」發表意見。

24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希望康文署向議員交代泳池的長遠發展計劃，包括具體的改善計劃、重建或改善工程等。

246. 主席請陳慰僑先生報告最新進展。

247. 陳慰僑先生表示，各個方案現正研究中，稍後會再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248. 主席詢問約何時可完成有關研究。

249.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沒有研究的預設時間表，訂定方案後會先諮詢民政事務局，其後會就發展計劃的工程範圍再諮詢區議會。

250. 主席提醒此項目為本屆區議會四年任期內的工作目標之一，希望署方能在 2015 年前完成項目。

251. 主席表示，「發展海洋公園站外的用地」已在相關委員會跟進。他請議員就「風之塔公園連接鴨脷洲邨的天橋及電梯」發表意見。

252.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在 2013 年 7 月得悉建築署須在可行性及技術性研究方面作出修訂，希望相關部門交代建築署完成修訂的預計日期及向發展局遞交申請的程序。她指出，原訂於 2012 年申請撥款，現在已耽誤了整整一年，希望相關部門告知最新的時間表。

253. 張錫容女士亦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處理建築署修訂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及讓區議會了解整個程序，以便議員掌握及監察進展。

254. 主席重申，是次會議並非討論個別項目的詳細內容，而是討論如何推動項目進展。

255. 陳慰僑先生表示，稍後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匯報工程的進展。發展局已審批最新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康文署將進一步跟進工程的籌劃工作。

256. 主席表示，「提升鴨脷洲邨通往利枝道的鐵樓梯」項目已取得理想進展。他請議員就「規劃行人路及單車徑網絡」發表意見。

257. 柴文瀚先生表示，既然運房局回應指不適宜發展單車友善措施，建議在相關委員會議定意向。若委員會同意暫不發展單車徑網絡，可直接將此工作目標刪去；若委員會決定支持發展單車徑，則進一步考慮跟進的方向及方案。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8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58. 主席指出，區議會的顧問報告曾建議在堅尼地城往香港仔的海濱長廊興建單車徑。他亦樂見區內設立單車徑，並認為即使海灣區不適合興建單車徑，仍可在南區物色其他合適地點。

259. 司馬文先生建議將此項目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在會上要求運輸署提供南區適合騎單車的路徑資料予議員詳細考慮。

260. 主席同意將議題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261. 主席表示，就「優化固定攤位小販區」並無跟進事項。他請議員就「管制非法擺賣及店舖佔用行人路」發表意見。

262.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非法擺賣情況有倒退的跡象，香港仔中心攤位非法擺賣情況比一、兩年前更為嚴重。他理解相關部門面對不同的困難，但不少店舖仿效水果店擺放貨物的方式，阻礙行人路，情況必須盡快改善。

263. 主席表示，此事項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請食環署代表周永志先生回應。

264. 周永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亦關注到有關情況，將會加強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及檢控違例人士。

26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留意到食環署及警方已努力處理問題，但商戶的態度非常不合作。長遠而言，期望相關部門可以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

266.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亦積極跟進此問題，情況偶有改善但未能持續下去。

267. 司馬文先生表示，審計署署長正就此議題進行特別調查，議員稍後或可參考審計署的調查結果及報告。

268. 麥謝巧玲女士反映，在湖南街及東勝道的巴士站，車龍和貨品滿佈路面，行人在道上行走亦相當困難。

269.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已經積極作出跟進，期望日後情況得以持續改善。

270.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的會議上，同意在進展報告中刪除「優化固定攤位小販區」項目，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工作目標中同樣刪除此項目。

271. 司馬文先生認為本屆任期的目標應保留在進度報告中，若在未來兩年有新進展可再次跟進，到任期結束亦可清晰顯示區議會完成的工作。

272. 柴文瀚先生建議以量化方式表示街道管理及清理等問題的跟進行動，例如巡查次數及發出告票數目等，在任期完結的工作匯報中列出統計數據，向公眾交代跟進情況。

273. 主席同意柴文瀚先生的建議。

274. 主席再次查詢是否保留相關委員會已通過刪除的項目。

275. 區議會通過刪除上述項目。

276. 主席請議員就「戶外休憩設施」發表意見。

277.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花了相當時間與領匯商討赤柱廣場的戶外座椅事宜，應在進度報告中提及。

278. 主席請議員就「海濱長廊」發表意見。

279. 柴文瀚先生表示，部分前期工作及撥款申請已經完成，建議在進度報告中交代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跟進及計劃跟進的項目，讓公眾自行判斷區議會的跟進工作是否足夠。

280. 司馬文先生認為，就發展海濱長廊而言，兩個關鍵的地點是瀑布灣及鋼線灣。瀑布灣的項目會在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上討論，故應在進度報告中提及。至於鋼線灣，應先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待確定成本及技術可行性後，再決定由哪些部門負責跟進。

281. 主席表示，瀑布灣項目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第二項建議，而鋼線灣項目則尚未討論，故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282. 主席表示，就「美化街景」項目，秘書處稍後會將跟進行動的量化資料列於進展報告內。此外，「優化岸灘設施」、「監察區內巴士、小巴路線」及「監察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正在跟進中；而議會將於稍後就「進行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舉行工作坊。

283. 主席請議員就「重新規劃香港仔區內的交通系統及道路設施」發表意見。

284. 柴文瀚先生表示早前已提出相關議程，現正等待運輸署提供資料。若資源許可，他希望區議會進行顧問研究，評估適切方案，並期望盡早達成共識，以便運輸署盡快展開跟進工作。

285. 司馬文先生表示，此項目只待運輸署提供過往完成有關香港仔交通的研究報告，故建議在進度報告清楚表示尚欠運輸署的報告。

286. 主席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催促運輸署提交報告。

287.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正與運輸署商議鐵路接駁安排，故暫時似乎不會另作「鐵路接駁服務研究」。

288. 柴文瀚先生認為，運輸署提交了鐵路接駁服務研究報告，才是區議會進一步考慮是否另作研究的最佳時機。他建議議會考慮利用顧問研究的撥款進行調查，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

289. 司馬文先生認為此議題應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290. 主席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291.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富明先生 MH表示，待運輸署進行公眾諮詢並修訂計劃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將一併跟進並作出議

決。

292.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

293. 主席表示，「旅遊及消閒熱點泊車位、落客區及車輛停候處不足的問題」項目正在跟進之中。他請議員就「南區對外交通問題」發表意見。

294. 司馬文先生表示，南區的對外交通依賴三條路線，大潭水塘路線及香港仔路線已作出討論，但卻未有提及薄扶林路線。他認為區議會應研究如何改善薄扶林路線的交通擠塞問題。雖然解決問題源頭的關鍵在於中西區區議會，但南區區議會亦應表達對此問題的關注。

295. 主席表示，此議題可在日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討論。

296. 主席表示，「無障礙行人通道」及「改善不合標準的行人路及連接斷續的行人徑」項目正在跟進當中；而「檢討黃竹坑天橋的長遠用途」尙待討論。

297. 柴文瀚先生建議，在相關委員會會議議程不太多之時，可以花點時間討論一些尙待討論的工作目標，並訂定日後的跟進方向。

298. 主席贊同柴文瀚先生的建議。

299. 主席請議員就「改善鴨脷洲橋道的交通及檢討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規劃」發表意見。

300. 張錫容女士希望釐清此項目應由哪一個委員會負責跟進。她表示，鴨脷洲徑將會有支路通往深灣軒及南灣一帶，而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會用作發展社福設施，但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仍未落實用途。她希望區議會能夠盡快得悉土地用途，然後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301. 區諾軒先生認為項目應分為兩部分考慮，有關社福設施用途應由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而部分土地撥作行車線連接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事宜，由於牽涉日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往鴨脷洲利東一帶的交通及道路重組，故應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302.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土地用途及道路安排兩方面均須跟進。若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將會交由某個部門發展，有關部門現在應開始規劃及申請撥款，否則待港鐵公司於 2015 年交還用地後，土地便會空置，浪費資源。

303. 秘書補充表示，此議題曾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會同意把該用地預留作社福設施，當時社署代表曾表達用作長者服務用途的意願。然而，由於會上亦有委員建議撥出部分土地用作改善鴨脷洲橋口迴旋處的交通，故社署回應指必須先確認可使用土地的面積，才能作進一步規劃。

304.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規劃不應與交通事宜混為一談，應交由不同的部門跟進。

305. 秘書表示，由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表達希望能優先改善交通的意願，故此議題須先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在確認可預留予社署發展社福設施的用地面積後，才能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秘書處稍後可於進展報告中加入更詳細的背景資料供議員參考。

306. 司馬文先生贊同先進行交通規劃，及後才將用地交予相關部門發展。他指出，區議會正等待運輸署提供回覆。事實上，區內相當數目的交通工程事宜均在等待署方的回應，然而署方人員譚頌安先生及馮建業先生的工作進度非常緩慢。他表示，在薄扶林選區內待處理事項的數目已達荒謬的程度，須每天催促、甚至直接與港島區的總工程師跟進。他認為，兩位署方人員是世界上工作速度最慢之人，故對其工作效率之低感到十分不滿，不希望再被拖延，要求署方盡速回覆。

307. 主席請署方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相信不少議員均有同感。他表示，此議題會先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再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308. 秘書補充，由於規劃用途已定，無需再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待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應由社署制訂發展建議書，然後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309.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

31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通過將工作目標印成小冊子，並以郵政通函方式寄給區內居民。他就應否根據是次報告的進展於 2013 年印製本屆區議會的首份工作報告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311. 司馬文先生建議更新進度報告並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但無需印製報告。由於區議會已告知區內居民工作目標為期四年，他認為只須在網頁作出更新便可，不用派發新的報告。

312. 主席贊同司馬文先生的建議。秘書處稍後將整理 2012-2015 年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的進展報告，然後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313.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議程十三： 其他事項

[下午 9 時 01 分至 9 時 04 分]

委任 2014-2015 年度的增選委員

31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任期將於 2013 年年底屆滿，秘書將於會後請議員就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作提名，再由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現任正副主席聯同專員按《會議常規》列出的條件作出推薦，於 2013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決議最終名單。

31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安排，並協助物色適合人選加入各委員會。

316.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2014 年 5 月 8 日）

31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318.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南港島線（西段）工作坊

319. 主席表示，區議會較早前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當局亦正就本港的鐵路發展諮詢公眾意見。為爭取盡快發展南港島線（西段），區議會將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閉門工作坊，討論發展南港島線（西段）的擬議走線及相關事宜。

320.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將邀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工程人員參與工作坊，以便在討論如何銜接南港島線（東段）及其他鐵路發展的技術事宜時，提供專業意見。

32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安排，並預留時間出席工作坊。

322.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會後備註：上述工作坊因政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而取消。）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32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56/2013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7/2013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8/2013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9/2013 號）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0/2013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2.9.2013) (議會文件61/2013號)

下次開會日期

32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9 時 0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